

## 意外死亡附加保障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世事难料，没有人可以预知意外的发生。然而，突如其来的意外却可能带来沉重的经济压力，因此更需要未雨绸缪。

「意外死亡附加保障」在基本计划之上提供因意外死亡<sup>1</sup>的额外保障。



### 意外死亡的额外保障

### 意外死亡附加保障

每年续保至 65 岁

#### 意外死亡的额外保障

您可在保单内附加「意外死亡附加保障」。若受保人因意外死亡，本附加保障将提供身故赔偿<sup>1,2</sup>作为额外保障。

#### 每年续保至 65 岁

在缴付保费后，本附加保障会每年自动续保，直至受保人 65 岁，让受保人享有持续的保障。

备注：

1. 受保人必须是直接因外来和突发意外，并无涉及其他因素下而导致身体受创伤而身故，方可获得赔偿。而且有关身故必须于受伤后 90 天内，和在本附加保障终止前发生。
2. 本公司将支付赔偿以作为保单的身故赔偿的一部分。

意外死亡附加保障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附加保障。本产品宣传单仅提供本产品的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及并未载有保单的所有条款。投保前，您应参阅保单文件以了解本产品的明确条款和细则。我们可按阁下要求提供该等复本。

## 重要事项

### 1.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一份没有储蓄成分的保障计划。本产品没有现金价值。本产品适合有保险产品需要(如本产品宣传单所述)和在有保障需要(如本产品单张所述)时有能力缴付保费的客户。因此，您应预备足够的资金以缴付未来的保费。保费用以支付保险和相关费用。

### 2. 保费调整

保费率并非保证不变。我们会定期检讨产品，包括保费率，以确保我们能继续为客户提供长远保障。在检讨保费率时，我们会考虑理赔经验和其他因素。我们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续保时调整保费率，并会以书面形式预先通知您相关的调整。您可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内通过支付到期保费以继续享有保障。

### 3. 保费年期及欠缴保费的后果

您必须于整个保障期按时缴付保费。本附加保障的保费会连同基本计划的保费一并收取。保费如果在到期日仍未缴清，从到期日起计您可获31天宽限期，而期间保单和附加保障仍然有效。如果您于31天宽限期后仍未缴付保费，保单和附加保障将失效，而受保人也不再受保障。

### 4. 信贷风险

任何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宏利资产的一部分。因此，您将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本公司的财政状况可能影响其履行保单和合同责任的能力。

### 5. 货币风险

您可选择以非本地货币作为本附加保障的货币单位。在决定货币单位前，您应考虑潜在的货币风险。汇率可升也可降，而任何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您以本地货币计算时所需缴付保费和利益。汇率波动可能会造成损失。兑换货币潜在的损失可能抵销(或甚至超过)来自保单的利益。

### 6. 通胀风险

因通胀关系，未来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计划的保障或许未能满足您未来的需要。

### 7. 终止附加保障的条件

- 本附加保障将会在下列情况终止：
- 受保人身故；
  - 您在保费到期日后31天宽限期内仍未缴付保费，而且本附加保障所附加于的保单没有任何现金价值；
  - 本附加保障所附加于的保单最接近受保人65岁的保单周年日；
  - 本附加保障所附加于的保单终止或期满；或
  - 保单退保或本公司在您的保单内行使不能作废权益；
- 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保单持有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终止本附加保障。保障条款须随书面通知在保费到期日前31天内，一并交回我们以作相应批注。在我妥收上述文件后，本附加保障将于有关保费到期日终止。

上述的书面申请须从您签署并送达至我们在本产品宣传单最后所载的香港或澳门地址，并标注「个人理财产品部」(如果保单在香港签发)或「宏利行政部」(如果保单在澳门签发)。

### 8. 索偿程序

有关索偿程序的详情，请访问网站：  
[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http://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

### 9. 不保事项和限制

若受保人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任何一项情况而导致死亡，本公司不会就本附加保障作出任何赔偿。

- 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受保人自杀。
- 不论自愿与否，受保人服食或吸入任何药物、毒药、气体或烟雾。但受保人因职务而遭遇该次不能避免的意外则作别论。
- 任何战争、与战争有关的行动，或在任何战乱国家的武装部队或辅助民众部队中服役。
- 搭乘任何航空交通工具。但以乘客身分搭乘民航客机者除外。
- 参与任何赛车或骑术比赛、或任何水底活动。

此外，除非保单明确地包含暴乱和民众骚动，否则若受保人直接或间接因暴乱和民众骚动导致死亡，本公司不会就本附加保障作出任何赔偿。

以上仅概括有关不获支付的情况。请参阅保障条款和保单条款内的明确条款和细则，并特别留意包括但不限于「自杀」条款。

### 了解更多：

[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

立即关注WeChat ID:  
Manulife\_HongKong



Smart生活我有say - by Manulife

Manulife Hong Kong

本产品宣传单内，「您」和「阁下」指保单持有人，「我们」、「本公司」和「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阁下不应在未完全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和风险前而购买本产品。如欲了解计划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 2510 3383(如阁下身处香港)和(853) 8398 0383(如阁下身处澳门)。如阁下有任何疑问，请谘询独立专业意见。

自2018年1月1日起，凡是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和其收取安排的详情，请访问宏利网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http://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阁下还可要求宏利停止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至以下地址。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产品宣传单仅可在香港和澳门传阅，不可在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仅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香港：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

澳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